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修訂或變更債券條款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 (ii) 債券的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述外，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與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及南華集團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均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瑞城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變更須待補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環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Thousand China(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的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結算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Thousand China發行本金總額為89,840,000港元的債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債券。根據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債券原應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按年利率為一(1)%的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簽立補充契據，更改、修訂或變更債券條款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 (ii) 債券的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統稱「建議變更」)。

除建議變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及南華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各自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變更授出批准；
- (ii) 獨立股東及南華集團控股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已就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的所需批准）；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所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允許條件(i)及(iv)。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補充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

債券的主要條款（建議變更前及後）

待建議變更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債券於建議變更前後的主要條款將如下文所示：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利率

按年利率一(1)%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

(a) 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年利率一(1)%計息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二(2)%計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何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調整。

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
換股權	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而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並無賦予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 (b)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假設所有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857,1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6.50%；及
- (b) 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經所有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7%（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須受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與南華集團控股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償還債券本金並不可行。透過根據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以減輕本集團償還債券的即時財政負擔。其亦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替代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調配其營運資金用於現有及新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例如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保薦、資產及財富管理、股權資本市場、物業投資以及向企業提供安排海外會議、展覽及旅遊的服務。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以籌集資金償還債券。就銀行借貸而言，其利息將高於債券利息，從而加重本集團的成本負擔。此外，在目前的市況下，透過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結果可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而股本融資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因為可能需要更高的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他融資方式並非債券再融資的最有效方式。

建議變更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公平磋商後達成。經修訂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當前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後釐定。儘管建議債券利率由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年利率一(1)%計息，提高至(a)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年利率一(1)%計息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二(2)%計息，但仍遠低於本集團每年約3.8%的平均資金成本。

現有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高於股份1個月、3個月及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29港元、0.28港元及0.26港元)。按現時水平，換股權對債券持有人幾乎沒有價值，因為債券持有人直接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成本更低。本公司將換股價調整至0.28港元可恢復債券轉換特徵的商業價值。

經修訂換股價為0.28港元，較股份現行市價略有折讓，在資本市場屬於慣例。調整將激勵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此舉可減輕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負擔，並強化其資本基礎。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全部債券本金（即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悉數轉換全部債券本金後		緊隨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 悉數轉換全部債券本金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1.23	7,178,761	1.16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4.04	23,526,030	3.78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7.67	44,623,680	7.17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34	1,999,872	0.32
吳先生	11,609,264	3.85	11,609,264	1.99	11,609,264	1.87
Thousand China	—	0.00	280,750,000	48.24	320,857,142	51.57
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88,937,607	29.52	369,687,607	63.51	409,794,749	65.87
吳旭洋先生	12,198,000	4.05	12,198,000	2.10	12,198,000	1.9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2.34	13,598,311	2.19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0.86	5,000,000	0.80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及其緊密 聯繫人、吳旭洋先生、 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19,733,918	39.74	400,483,918	68.81	440,591,060	70.82
公眾股東	181,543,152	60.26	181,543,152	31.19	181,543,152	29.18
合計	301,277,070	100.00	582,027,070	100.00	622,134,212	100.00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孖展融資、企業顧問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廣環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華集團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鞋類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Thousand China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及南華集團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均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張女士、吳旭茱女士（吳先生的另一位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的共同董事，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茱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變更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瑞城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變更須待補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予Thousand China的未償還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另「營業日」可指多於一(1)個營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煥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茱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簽立的平邊契據(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所有修訂及修改)構成的債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南華集團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南華集團控股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的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	指	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以及南華集團控股非執行董事及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廣環球」	指	廣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南華集團控股」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並舉行的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南華集團控股獨立股東」	指	南華集團控股股東（須於南華集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茉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Thousand China (作為賣方)與廣環球(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9,840,000港元買賣Thousand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結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Thousand Chin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就建議變更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將就補充協議所附的建議變更簽立的文據補充契約
「Thousand China」	指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寰輝」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榮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